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3314号

申请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72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孟集镇胡埠村元西组。

被执行人巴图楚鲁，男，1967年7月15日生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2202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巴图■■■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601号1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威
审 判 员 杨阳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肖杰华
书 记 员 郁喆文